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有關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之可交換債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認購人）與BPEA（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港幣361,336,495.80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可交換債券將初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交換得BPEA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擁有之344,129,996股康達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3%）。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Sharp Profit合法實益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假設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行使任何交換權前將不會發行新康達股份，Sharp Profit在康達國際之股權將保持不變，而康達國際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假設從認購協議之日起至悉數行使交換權之日，並無新康達股份發行予任何人，Sharp Profit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46.4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猶如為一項交易般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認購人)與BPEA(為發行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認購人；及

BPEA為發行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權利交換得BPEA於交換權行使日期所實益擁有之344,129,996股康達股份(按初步交換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1.05元計算)。

認購價

認購價港幣361,336,495.8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認購價代表每股康達股份港幣1.05元之交換價，乃由本公司及BPEA考慮(i)康達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ii)每股康達股份之康達國際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6元(相當於約港幣2.42元)(誠如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所披露)；(iii)康達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v)「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從建議認購事項所獲之得益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認為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價及行使價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但須遵守BPEA在合理行事下可接納之條件，且有條件許可並無於其後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段先生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i) 並無發生對BPEA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iv) 並無發生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v) BPEA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a)(指不受限於任何重要性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及(b)(指受限於任何重要性者)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a)(指不受限於任何重要性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及(b)(指受限於任何重要性者)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

條件(i)無法被豁免。條件(ii)、(iv)及(vi)可獲BPEA豁免(全部或部分，可以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但不得由本公司豁免。條件(iii)及(v)可獲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分，可以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但不得由BPEA豁免。於本公佈日期，BPEA或本公司均無意豁免任何可予豁免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BPEA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各訂約方可終止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和終結，任何訂約方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Sharp Profit(作為買方)與康達控股及趙思朕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合共600,000,000股康達股份(「收購事項」)，佔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

於認購協議日期，Sharp Profit合法實益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假設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行使任何交換權前將不會發行新康達股份，Sharp Profit在康達國際之股權將保持不變，而康達國際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假設從認購協議之日起至悉數行使交換權之日，並無新康達股份發行予任何人，Sharp Profit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46.45%。

可交換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交換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BPEA
本金額：	港幣361,336,495.80元
發行價：	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交換債券之年期屬永續及並無到期日

- 地位：可交換債券構成BPEA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
- 交換權：受限於可交換債券之條件，各本金額為港幣1.05元之可交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將有關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一股康達股份之權利
- 交換權之行使並非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之行使
- 交換股份：根據初步交換價港幣1.05元，最多344,129,996股康達股份（相當於康達國際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3%）將於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獲悉數行使時交付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 交換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1.05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0.76元溢價約38.16%；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0.746元溢價約40.75%；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0.805元溢價約30.4%；及
 - (iv) 每股康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康達國際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2.42元折讓約56.61%

初步交換價每股康達股份港幣1.05元乃本公司與BPEA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i)每股康達股份之康達國際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誠如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所披露）；(ii)康達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i)康達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認為交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初步交換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i) 康達股份之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
- (iii) 通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康達股份而發行價高於康達國際宣派之相關現金股息

交換期：

除非經BPEA同意，否則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28個月之最後一日為止不得行使有關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權。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29個月之首日至其發行日期起第31個月之最後一日可自由行使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

投票：

可交換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康達國際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轉讓：

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第28個月之最後一日為止，未經BPEA同意，可交換債券不得轉讓，而其後將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上市：

將不會申請將可交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361,336,495.8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屬永續及並無到期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之分
轉換權：	<p>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各本金額為港幣8.05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一股轉換股份之權利</p> <p>轉換權之行使並非取決於可交換債券所附帶之交換權之行使</p>
轉換股份：	<p>根據初步轉換價港幣8.05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52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及(ii) 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p>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及附帶同等權利及特權，並有權享有就其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p>

轉換價：

每股股份港幣8.05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65元溢價約42.48%；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5.768元溢價約39.56%；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50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港幣6.173元溢價約30.4%；及
- (i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4.95元溢價約62.63%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乃本公司與BPEA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項：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初步轉換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之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通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發行價高於本公司宣派之相關現金股息；

- (iv) 資本分派；
- (v) 授予可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而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之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發行日期起第31個月之最後一日可自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投票：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轉讓：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28個月之最後一日為止，未經本公司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而其後將可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後，最多44,886,521股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以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即相當於320,805,77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行使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根據初步轉換價港幣8.05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886,52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0%；及(ii)經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按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218,044,301	13.59	218,044,301	13.22
段先生	252,836,000	15.76	252,836,000	15.33
ORIX Corporation	291,170,277	18.15	291,170,277	17.66
丁斌小姐	5,700,000	0.36	5,700,000	0.35
劉玉杰小姐	12,000,000	0.75	12,000,000	0.73
李中先生 (附註2)	37,627,457	2.35	37,627,457	2.28
趙海虎先生	4,306,000	0.27	4,306,000	0.26
周文智先生	870,000	0.05	870,000	0.05
王小沁小姐	8,950,000	0.56	8,950,000	0.54
何萍小姐	978,000	0.06	978,000	0.06
BPEA	—	—	44,886,521	2.72
公眾股東	771,546,824	48.10	771,546,824	46.80
總計：	<u>1,604,028,859</u>	<u>100.00</u>	<u>1,648,915,380</u>	<u>100.00</u>

附註：

1.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該37,627,457股股份包括由李中先生所持有之8,42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陸海女士個人持有之29,207,457股股份。

有關BPEA及康達國際之資料

BPEA

BPEA是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Fund V」) 擁有99.35%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Fund V GP」)。Fund V GP之普通合夥人是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Fund V Limited」)。Jean Eric Salata先生是Fund V Limited之唯一股東。Fund V、Fund V GP、Fund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先生均被視為於BPEA持有之344,129,996股康達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先生否認在該344,129,996股康達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在彼於有關實體中之經濟權益的範圍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PE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康達國際

康達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城鎮水務處理業務、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

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審核)
收益	2,815,203	3,021,327
除稅前溢利	509,841	455,691
除稅後溢利	384,071	309,890
康達國際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395,102	4,114,653

附註：摘錄自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刊發綜合財務資料。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本集團之供水項目遍及中國湖南、湖北、河南、河北、海南、江蘇、江西、深圳、廣東、北京、重慶、山東、山西及黑龍江各省份／直轄市。本集團之污水處理項目遍及中國北京、天津、深圳、廣東、河南、河北、湖北、江西、陝西、黑龍江及四川各省份／直轄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之收購事項已為本集團帶來大好機會，以擴展其核心業務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及擴大地域覆蓋，尤其是推動供排水一體化及城鄉供水一體化業務的發展，並已讓康達集團及本集團釋放及盡量提高其各自之公司價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收購事項以來，根據康達國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康達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斷改善。董事對康達集團的長遠表現感到樂觀。

儘管共同董事於建議認購事項中並無利益，惟基於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和康達國際的共同董事，所有共同董事在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均已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賦予本集團權利及選擇權以在本公司滿意康達集團之財務表現時收購額外康達股份及增持其於康達國際之權益而不涉及現金流出，或讓本集團選擇在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不產生重大影響的前提下將其於可交換債券的投資變現。

董事（不包括已於批准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之該等共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須猶如為一項交易般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PEA」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交換債券之發行人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全面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共同董事」	指	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康達國際董事之人士，即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BPEA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指	BPEA根據認購協議將向Sharp Profit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交換權」	指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可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康達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控股」	指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康達國際之主要股東
「康達國際」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達股份」	指	康達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交換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BPE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僅就說明而言，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並不代表以上述貨幣為單位之款項，可能曾經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